

# 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关于对汕头市龙湖区政协六届六次会议 第 16 号提案的答复

刘永安委员：

您所提《着力在垃圾处理中对废旧电池的回收处理，提升汕头居住环境质量的建设》，经我局主办，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和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协办，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规定，废铅蓄电池（废物代码：900-052-31）、废氧化汞电池（废物代码：900-024-29）、废弃的镉镍电池（废物代码：900-044-49）等属于危险废物。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在日常监管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涉及危废企业的服务指导及执法力度，严禁企业将生活垃圾以外的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

二、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等（按照各市、县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进行分类收集，且运输工具和暂存场所满足分类收集体系要求）从分类投放点收集转移到所设定的集中贮存点的收集过程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的。

三、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以及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具体办法，实施城乡居民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应当将已分类收

集的有害垃圾交由具有经营许可证的专业企业处理。地级以上市及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的规定，结合 2020 年龙湖区政府印发的《龙湖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有害垃圾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加强对有关单位对有害垃圾运输处置过程中的监管，同时严肃查处企业将生活垃圾以外的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

四、同时，建议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加强研究，大力鼓励支持对废旧电池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技术的研究开发，提高我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



龙湖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1年8月17日



联系人：刘旭健

电话：88167709

抄送：区委区政府督查室